

二財政部69.5.10.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施行地籍測量時，由於測量、計算、抄錄等作業技術上之疏失，導致面積錯誤，如此項面積業經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嗣後經地政機關依法核准更正登記，稅捐機關在接復地政機關更正資料後，應准予重新核算土地稅，其有多繳或少繳情事者，亦應依法退補。

二十三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政府可以把一塊人民已耕種數十年土地更正為周圍土地的所有權人大家來「持分共有」嗎？政府可以搶某甲的土地來分給某乙某丙某丁……這叫「公平」或是「不法圖利他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事隔四十多年，經多方查證後，並無足資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行為有錯誤，至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分剖後各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問題，為解決懸案及兼顧各方權益，基於公正、公平原則，乃建議協調各當事人同意後將一〇〇一一地號面積增加部分，由其餘各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按面積減少比例持分共有，自無所謂「不法圖利他人」之問題。

二十四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為何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一地號土地之登記簿面積僅為〇・〇七一三公頃，但地籍圖面積竟為〇・一五八四公頃，經實地測量使用面積則為〇・一五六八公頃，為何一筆地號土地圖簿兩者相差〇・〇八五五公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前因行政院為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府地政處就其承受改制前台北縣政府辦理原坐落台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樟腳小段第一〇〇地號土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錯誤行為案，本府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83府地三字第830277號函報內政部，經該部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說明二：(1)有關本案被糾正機關對於圖簿不符情形，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及第十九條規定更正登記與放領當時之現耕農乙節：按本案原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土地，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辦理分割，分割後除一〇〇之四地號由地主保留外，其他地號土地業經分別辦理徵收放領給各該承領人，並經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且依登記簿面積分別繳清地價及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該放領業經確定。故陳富田提出經司法機關確定判決之租約書請求更正放領，其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尚有未合。又該一〇〇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二年分割前，土地登記簿面積為〇・四三三六公頃與地籍圖面積〇・四三七五公頃，相差僅〇・〇〇四一公頃，

在測量公差範圍內，顯見分割前該號土地圖簿尚無不符。但於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辦理分割後，卻發生多筆土地面積圖簿不符，面積各有增加與短少之情事，即分割後一○○地號土地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三六六公頃，一〇〇之二地號土地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二三八公頃，一〇〇之三地號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一〇〇九六公頃（民國五十六年再分割出一〇〇之五地號土地），一〇〇之四地號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〇·〇一一四公頃，僅一〇〇之一地號地籍圖面積較登記簿面積增多〇·〇八五五公頃，各地號減少之面積集中於一〇〇之一地號增多部分。故如將一〇〇之一地號圳水溝以北土地（地籍圖較登記簿面積增多部分）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放領予現耕人陳富田一人所有，除欠缺辦理更正登記之直接依據外，且必將損及各短少面積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權益。因原一〇〇地號土地分割後，除地主保留部分外，其餘各筆土地業經依法完成徵收放領程序，並由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及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二）有關本案依行政院七十四年台七十四內字第一二三五五號函示，台北市政府若經協調利害關係人不成，而確係放領行為錯誤則應基於公益上理由逕依職權更正，則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自應即遵照辦理乙節：按本案地籍圖與實地使用面積相符，惟與登記簿不符，該不符情形是否係因漏繪分割線漏列地號或因當事人交換耕作所致，台北市政府應查明後依職權辦理更正。但因本案一〇〇、一〇〇之一、一〇〇之二、一〇〇之四、一〇〇之五地號土地圖簿不符且相互關連性，故其辦理更正，應就各有關地號一併辦理。且本案各承領人已依

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其更正涉及各承領人權益，故應由台北市政府協調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後一併辦理更正。」並以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台~~80~~內地字第840五五四三號函報行政院核復尚屬實情，仍請查照。

二十五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問題 目：為何地政處不採納古亭地政事務所於73.4.12實地測量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一等地號後所作的研判分析，即認為係因民42年分割放領錯誤，漏繪分割線及漏編地號將誤差配賦所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前揭主旨所述乃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依據地籍圖且僅陳富田一方到場說明、指界現場施測後所作研判。另據該所同號函說明三(1)(2)內又敘明「……惟查無原分割圖，故無法印證比較。」、「……惟會勘當日一〇〇一一地號土地所有人陳傳並未到場會同指界，因此當初是否依據水溝中心為分割放領之界線，無法獲得驗證。」因古亭地政事務所僅作研判，無法印證，故對陳富田先生之主張無法照辦。

二十六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